12.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权责清单目录（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4.《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一条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对防空地下室建筑项目、设计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工程建设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六十一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包括单建式、结建式人防工程，指挥所工程，地下空间开发、轨道交通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工程的建设审批 |
|  | 行政许可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以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当向批准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的易地建设申请，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六十一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单指结建式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
|  | 行政许可 | 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拆除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五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确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的，应当向原审批项目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相关文件、资料：  （一）规划部门审定的平面方案图； （二）拟建工程建筑施工图；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申报卡； （四）补建或者补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合同书。  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拆除单位应当按照原工程面积及时补建或者补偿。  3.《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设置点修建的建筑物，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建或者提供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基础设施。 因下列原因需要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应当向通信警报设施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州人民防空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根据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除该建筑物的；  （二）因单位建设发展需要调整该建筑物的；  （三）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需要调整通信警报设施的。  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六十一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人民防空工程及设备、设施拆除审批”适用于单独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审批 |
|  | 行政征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1.《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因地质、地形等客观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报经同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应向批准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修建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款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备案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七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隶属关系变动后，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七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行政部门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其他类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
|  | 行政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二条 | 丹寨县政府办（人防办）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  |